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NHPEA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NHPEA由NHPEA Holdings全資擁有，而NHPEA Holdings則由NHPEA Cayman全資擁有。NHPEA Cayman由NHPEA L.P.全資擁有，而NHPEA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SPEA IV L.L.C.。故此，MSPEA IV L.L.C.、NHPEA L.P.、NHPEA Cayman、NHPEA Holdings及NHPEA於[編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且不過分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Alain Perrot先生領導，彼由高級管理層團隊作支援。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的管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兩名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獲NHPEA提名並擔任NHPEA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彼等亦為控股股東一間聯屬公司的僱員。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1) 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監督職務，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2)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現時及日後均由董事會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具備多元化的專長及經驗，從而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以就本集團的企業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4)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執行董事須投放絕大部分精力及時間於本集團業務，盡其最大努力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 (5) 倘本集團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於利益衝突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6)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始作出決策；
- (7)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8) 本公司具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概無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自設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獲取任何重大收入部分、產品、發展、人事、營銷及銷售活動。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及獨立會計部門，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而其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向NHPEA Cayman作出的貸款分別為2.2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零及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已悉數清償。有關本公司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其他財務關係。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照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倘屬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的關連交易(如有)於董事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有利益關係的相關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將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並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該等關連交易；
- (c) 委任茂宸環球資本為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董事會的組成更趨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效履行職責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